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收益	20,099,388	14,069,225	43
其他收入	839,110	431,530	94
以股份付款	(273,437)	(7,337)	3,627
本年度溢利	1,549,711	1,319,028	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68,437	1,182,740	16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8.59	17.08	9
攤薄(人民幣分)	17.15	16.66	3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元)	0.026	0.023	13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6元(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23元)，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收益	5	20,099,388	14,069,225
銷售成本		(16,399,684)	(11,528,489)
毛利		3,699,704	2,540,736
其他收入	6	839,110	431,530
分銷及銷售費用		(1,190,087)	(764,563)
行政費用		(922,880)	(516,793)
以股份付款		(273,437)	(7,337)
財務費用	7	(244,785)	(107,22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5	—	(15,987)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1	—	5,2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	(7,302)	(15,145)
稅前溢利		1,900,323	1,550,460
稅項	8	(350,612)	(231,432)
本年度溢利	7	1,549,711	1,319,028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68,437	1,182,7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1,274	136,288
		1,549,711	1,319,028
每股盈利			
基本	10	人民幣18.59分	人民幣17.08分
攤薄	10	人民幣17.15分	人民幣16.66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549,711	1,319,02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46,487	21,57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596,198</u>	<u>1,340,604</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14,924	1,204,3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1,274	136,288
	<u>1,596,198</u>	<u>1,340,60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6,750	4,328,102
無形資產		1,448,593	1,069,679
商譽		6,222	6,22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1	–	7,3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67,701	1,171,473
		<u>8,619,266</u>	<u>6,582,778</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782	29,322
存貨		986,595	640,5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912,961	6,144,929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947	12,2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0,000	–
可收回稅項		2,39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2,582	894,2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3,075	4,498,155
		<u>15,684,333</u>	<u>12,219,4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543,028	7,328,825
稅項		173,591	69,329
銀行借款(有抵押)		1,096,669	1,509,635
		<u>11,813,288</u>	<u>8,907,789</u>
淨流動資產		<u>3,871,045</u>	<u>3,311,6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90,311</u>	<u>9,894,4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39,279	136,993
儲備		7,882,603	6,238,620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8,021,882	6,375,6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55,795	720,907
權益總額		<u>9,077,677</u>	<u>7,096,52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1,483,012	1,442,153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1,562,312	1,318,000
遞延政府補助	16	294,297	–
遞延稅項	17	73,013	37,727
		<u>3,412,634</u>	<u>2,797,880</u>
		<u>12,490,311</u>	<u>9,894,40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股本	股份溢利	資本儲備	法定 及僱員 福利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2,542	2,510,927	88,059	27,227	67,635	44,785	-	1,336,687	4,197,862	584,619	4,782,481
年度溢利	-	-	-	-	-	-	-	1,182,740	1,182,740	136,288	1,319,02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21,576	-	-	-	21,576	-	21,57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576	-	-	1,182,740	1,204,316	136,288	1,340,60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	-	-	-	682	-	-	-	(682)	-	-	-
動用儲備	-	-	-	(6,775)	-	-	-	6,775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232,864	-	232,864	-	232,86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4,419	170,971	-	-	-	(13,220)	-	-	162,170	-	162,170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7,337	-	-	7,337	-	7,337
購股權屆滿後轉撥	-	-	-	-	-	(3,824)	-	3,824	-	-	-
購股權註銷後轉撥	-	-	-	-	-	(4,071)	-	4,071	-	-	-
發行股份	10,032	652,408	-	-	-	-	-	-	662,440	-	662,440
已付股息	-	-	-	-	-	-	-	(91,376)	(91,376)	-	(91,37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451	823,379	-	(6,093)	-	(13,778)	232,864	(77,388)	973,435	-	973,4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993	3,334,306	88,059	21,134	89,211	31,007	232,864	2,442,039	6,375,613	720,907	7,096,520
年度溢利	-	-	-	-	-	-	-	1,368,437	1,368,437	181,274	1,549,71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46,487	-	-	-	46,487	-	46,48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487	-	-	1,368,437	1,414,924	181,274	1,596,198
與擁有人之交易：											
動用儲備	-	-	-	(3,520)	-	-	-	3,520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286	124,713	-	-	-	(20,739)	-	-	106,260	-	106,260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273,437	-	-	273,437	-	273,437
購股權註銷後轉撥	-	-	-	-	-	(171)	-	171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153,614	153,614
已付股息	-	-	-	-	-	-	-	(148,352)	(148,352)	-	(148,35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286	124,713	-	(3,520)	-	252,527	-	(144,661)	231,345	153,614	384,9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79	3,459,019	88,059	17,614	135,698	283,534	232,864	3,665,815	8,021,882	1,055,795	9,077,6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溢利		1,900,323	1,550,460
按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524,715	364,598
利息收入		(52,357)	(73,845)
財務費用		244,785	107,2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02	15,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49	7,419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903)	-
無形資產撇減		-	8,547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之收益		-	(8,754)
外匯匯兌淨虧損		16,911	15,31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5,987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5,245)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738)	(1,748)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73,437	7,337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917,424	2,002,438
存貨		(343,225)	(103,9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6,749)	(2,665,9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9,029	1,921,369
		<hr/>	<hr/>
營運所得現金		2,196,479	1,153,938
已付所得稅		(213,978)	(205,133)
		<hr/>	<hr/>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982,501	948,805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9,406)	(716,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3,523	114,251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424)	(16,938)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5,927	29,803
增加無形資產	(515,217)	(395,87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57,403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651,710	(40,34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19 (134,475)	(346,073)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	(8,078)
購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0,000)	-
已收利息	52,357	73,845
	<u>(1,345,602)</u>	<u>(1,305,94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48,352)	(91,37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77,161
股份發行成本	-	(14,72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6,260	162,17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669,36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322,069)
非控股股東注資	153,614	-
短期銀行借款淨額，有關自貼現票據產生之銀行借款	(47,754)	291,048
借款所得款項	1,118,000	2,650,354
償還借款	(1,708,900)	(966,356)
已付利息	(205,210)	(89,192)
	<u>(732,342)</u>	<u>3,966,382</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	(95,443)	3,609,24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98,155	889,4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37)	(494)
	<u>4,393,075</u>	<u>4,498,155</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393,075</u>	<u>4,498,155</u>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393,075</u>	<u>4,498,1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總稱。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業務合併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投資於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經修訂之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引入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規定之主要變動。該準則保留了會計購買法(現稱收購法)之主要特徵。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進行之收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最重大改變如下：

- 合併之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綜合收益表列作費用。過去，該等成本列作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 該等購入之資產及負債一般按彼等之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之例外情況及提供特定計量規則除外。
- 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倘或然代價安排產生財務負債，則任何後續改變一般於損益表確認。過去，或然代價僅在其付款為可能之情況下於收購日期確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獲追溯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更改年內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見附註19)，惟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及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收購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並無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採納要求同時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引入有關與非控股(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規定之變動。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類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項目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少許修訂。與本集團有關之唯一修訂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此項修訂要求土地租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而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此項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規定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之分類，並確定並無任何租賃需重新分類。

3. 應用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及未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完結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後會計期間完結時之公允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全部公允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現正評估該項新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改關連方之定義，並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引入經修訂準則之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然而，由於合作對手先前不屬定義之關連方可能在經修訂準則之範圍內，當經修訂準則於日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就關連方之交易及餘額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披露可能會受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此業務代表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總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故並無於先前財務報表呈列分類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自動變速器業務(附註19)後，本集團重組管理層架構及業務。因此，本集團根據業務管理業務並自本年開始呈報分類資料。與內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報告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列報以下兩個呈報分類。以下呈報分類概無合併經營分類。

汽車及相關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不包括變速箱)。

變速箱：生產及銷售變速箱。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就集團開支、董事酬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集團資產除外。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分類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客戶收取之費用定價。

有關本集團之呈報分類資料載列如下。比較分類資料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管理架構及業務之變動。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箱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外部客戶	19,483,478	615,910	-	-	20,099,388
分類間	8,692	404,078	-	(412,770)	-
分類收入總額	19,492,170	1,019,988	-	(412,770)	20,099,388
分類業績	2,382,311	18,405	-	-	2,400,716
利息收入	49,003	3,125	229	-	52,357
財務費用	(153,437)	-	(91,348)	-	(244,7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300,663)	-	(300,6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02)	-	-	-	(7,302)
稅前溢利					1,900,323
所得稅開支					(350,612)
年度溢利					<u>1,549,711</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箱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3,299,723</u>	<u>804,156</u>	<u>258,712</u>	<u>(58,992)</u>	<u>24,303,599</u>
負債					
分類負債	<u>13,478,128</u>	<u>278,243</u>	<u>1,528,543</u>	<u>(58,992)</u>	<u>15,225,922</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箱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附註)	2,766,547	26,581	—	—	2,793,128
無形資產攤銷	83,407	—	—	—	83,40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3,683	—	—	—	33,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71,873</u>	<u>35,752</u>	<u>—</u>	<u>—</u>	<u>407,625</u>

附註：資本增加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箱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外部客戶	13,916,744	152,481	-	-	14,069,225
分類間	1,416	388,990	-	(390,406)	-
分類收入總額	13,918,160	541,471	-	(390,406)	14,069,225
分類業績	1,663,064	(15,141)	-	-	1,647,923
利息收入	71,554	1,845	446	-	73,845
財務費用	(88,732)	(16)	(18,478)	-	(107,2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54,182)	-	(54,1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45)	-	-	-	(15,145)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245	-	-	-	5,245
稅前溢利					1,550,460
所得稅開支					(231,432)
年度溢利					<u>1,319,028</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箱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227,350	893,010	1,689,335	(14,808)	18,794,88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7,302	-	-	-	7,302
總計	16,234,652	893,010	1,689,335	(14,808)	18,802,189
負債					
分類負債	10,024,808	224,907	1,470,762	(14,808)	11,705,669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箱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附註)	1,677,748	376,013	-	-	2,053,761
無形資產攤銷	54,251	-	-	-	54,25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6,551	-	-	-	26,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996	16,621	179	-	283,796

附註：資本增加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業務而產生(包括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分部之商譽人民幣6,222,000元)。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如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營運所在地而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香港(所在地)	-	-
中國	18,505,412	13,363,686
澳洲	192,405	91,610
歐洲	286,490	386,191
韓國	371,751	55,209
其他國家	743,330	172,529
	20,099,388	14,069,225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所在地)	93	103
中國	8,187,104	6,173,867
澳洲	432,069	401,506
英國	-	7,302
	8,619,266	6,582,778

5. 營業額／收益

營業額／收益指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已收及應收代價(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及並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2,357	73,845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工具(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738	1,748
租金收入(附註1)	14,589	15,422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淨額	—	43,217
出售廢料收益	48,669	50,442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之收益	—	8,754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1,903	—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2)	660,626	216,080
雜項收入	60,228	22,022
	839,110	431,53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開支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081,000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523,000)。
- 2: 政府補助收入主要為政府就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7.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90,941	18,03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53,416	89,139
已付一間關連方之利息開支	428	53
	<u>244,785</u>	<u>107,226</u>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86,448	520,0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284	36,064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273,437	7,337
	<u>1,117,169</u>	<u>563,402</u>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16,399,684	11,528,489
核數師酬金	2,649	2,745
折舊	407,625	283,7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3,683	26,551
無形資產攤銷	83,407	54,251
外匯匯兌淨虧損	21,897	2,272
無形資產撇減	—	8,5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49	7,419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支出	2,489	6,017
研發費用	97,637	65,380
購買已出售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淨額	27,244	—

附註：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約支出及研發費用，數額亦已計算於就該等費用個別披露之相關總數內。

8. 稅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3,157	221,824
其他海外稅項	-	1,7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92	(3,455)
	<u>315,849</u>	<u>220,116</u>
遞延稅項(附註17)	34,763	11,316
	<u>350,612</u>	<u>231,432</u>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1,900,323</u>	<u>1,550,460</u>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九年：25%)計算之稅項	475,081	387,61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136,732	27,39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0,357)	(19,83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800	12,01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410)	(1,28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4,203	6,602
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7)	34,966	24,263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減免之影響	(294,095)	(201,8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92	(3,455)
	<u>350,612</u>	<u>231,432</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350,612</u>	<u>231,432</u>

適用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本集團亦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在中國之外資企業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人民幣34,96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4,263,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自可分派溢利而未支付之股息確認入賬。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港幣0.023元之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支付予股東，合共約人民幣148,352,000元。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26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170,258,000元。倘建議股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溢利分配列賬。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368,43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82,740,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362,781,505股（二零零九年：6,926,525,450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7,310,855,450	6,489,755,450
已發行新股之影響	-	334,191,78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51,926,055	102,578,219
	<u>7,362,781,505</u>	<u>6,926,525,4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62,781,505</u>	<u>6,926,525,45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459,37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95,39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11,197,705股（二零零九年：7,175,028,650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68,437	1,182,74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 之除稅後影響	90,941	12,65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459,378</u>	<u>1,195,391</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62,781,505	6,926,525,450
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001,277,412	136,770,274
視作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100,647,803	17,259,926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之影響	46,490,985	94,473,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11,197,705</u>	<u>7,175,028,65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贖回日期止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81,818	89,120
商譽	18,182	18,1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00)	(100,000)
	<u> -</u>	<u> 7,302</u>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投資於一間於海外上市的聯營公司的成本	197,788	197,788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	(97,788)	(90,4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00)	(100,000)
	<u> -</u>	<u> 7,302</u>
上市投資公允值	<u> 36,714</u>	<u> 69,595</u>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變動：		
年初賬面值	7,302	42,241
應佔業績	(7,302)	(15,14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8,078
匯兌差額	-	(33,117)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5,245
	<u> -</u>	<u> 7,302</u>
年末賬面值	<u> -</u>	<u> 7,302</u>

經計及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控股」)之股份市值大幅下跌以及英國錳銅控股之預期未來溢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去年所作減值並未撥回。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認購聯營公司之額外股份。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由22.69%下跌至19.97%，因而確認視作出售之收益人民幣5,245,000元。本集團透過於聯營公司董事會代表保持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繳足資本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	英國	7,617,482英鎊	19.97%	以英國為據點之專門用途汽車及的士服務集團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51,128	757,721
負債總額	(405,850)	(320,856)
資產淨值	<u>345,278</u>	<u>436,865</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81,818</u>	<u>89,120</u>
收益	<u>715,672</u>	<u>781,797</u>
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56,970)</u>	<u>(76,646)</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u>(7,302)</u>	<u>(15,145)</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962,228	558,769
–來自由本公司主要股東 控制之關連公司		487,846	179,686
		<u>1,450,074</u>	<u>738,455</u>
應收票據	(a) (b)	6,073,987	4,432,019
		<u>7,524,061</u>	<u>5,170,474</u>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		1,591,310	380,843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98,316	294,974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172	275,403
		<u>2,383,798</u>	<u>951,220</u>
應收關連方款項	(c)	5,102	23,235
		<u>9,912,961</u>	<u>6,144,929</u>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中國國內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應收中國國內貿易客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88,080	142,061
61至90日	55,170	14,384
超過90日	144,354	102,216
	<u>787,604</u>	<u>258,661</u>

本集團給予海外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可能超過一年。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應收海外貿易客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77,491	277,085
61至90日	47,070	45,367
91至365日	244,848	91,652
超過1年	93,061	65,690
	<u>662,470</u>	<u>479,79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人民幣164,36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1,246,000元)是應付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概無其他客戶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10%或以上。

於結算日本集團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0至30日	80,152	54,173
逾期31至60日	43,115	23,542
逾期61至90日	58,742	16,786
逾期超過90日	11,938	1,657
	<u>193,947</u>	<u>96,15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1,256,12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42,297,000)並未到期或減值。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彼等最近均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並無就逾期之賬款收取利息。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193,94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6,158,000元)之債項，該筆債項於結算日為逾期及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重大減值。該等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與本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之大型公司，故此等債項具有良好信貸品質。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主要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第三方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應收票據給予銀行貼現，以換取附追索權之現金。本集團繼續全數確認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並確認收取作為短期銀行借貸抵押之現金。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收取之貼現應收票據及相關財務負債(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5,281,000元，附帶實際年利率約2.5厘)。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擔保(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9,033,000元)。

(c)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購買原材料而支付之按金。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除人民幣54,17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3,4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可收回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4,619,345	1,600,761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728,792	901,450
	(a)	5,348,137	2,502,211
應付票據			
-應付第三方		10,000	1,734,565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325,164	-
	(b)	335,164	1,734,565
		5,683,301	4,236,776
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2,739,679	1,460,015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政府補助之 遞延收入(附註16)		469,069	453,97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09,340	280,851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198,787	120,313
-營業及其他稅項		205,612	95,410
-其他預提費用		612,347	507,529
		4,834,834	2,918,094
應付關連方款項	(c)	15,680	902
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d)	9,213	3,05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e)	-	170,000
		4,859,727	3,092,049
		10,543,028	7,328,825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4,464,062	2,191,688
61至90日	625,890	211,281
超過90日	258,185	99,242
	<u>5,348,137</u>	<u>2,502,211</u>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用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之到期日為期一年或以下。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2.86厘至5.56厘計息(二零零九年：5.31厘)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e)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除人民幣33,148,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其他應付款項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後支付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89,755,450	122,542
發行股份以套現	570,000,000	10,03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51,100,000	4,4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310,855,450	136,99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29,900,000	2,2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0,755,450	139,279

年內，購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人民幣106,260,000元認購本公司129,900,0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2,286,2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103,974,000元亦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已根據會計政策從購股權儲備轉移人民幣20,739,000元至股份溢價賬。

15. 可換股債券

所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贖回，涉及金額為港幣365,988,000元(約人民幣322,069,000元)。提早贖回之虧損乃贖回金額與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5,987,000元之差額，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此等已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若干投資者(「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統稱「工具」)。認購協議隨後經若干協議補充，本公司與投資者同意將工具計值貨幣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本公司現時有尚未償付之人民幣1,671,000,000元(約港幣1,897,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3厘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概無上述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人民幣1.67元(相等於港幣1.9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換股價將可就若干情況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派付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改為人民幣1.66元(相等於港幣1.8894元)。

贖回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債券發行達三週年當日及之後每隔六個月之當日，直至債券到期日止贖回投資者持有之任何未行使債券。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贖回，否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以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及計入本公司權益之轉換。

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承前賬面值	1,449,150	288,267
年內已發行	-	1,436,499
應計實際利息費用	90,941	18,034
年內贖回	-	(293,650)
年內已付利息	(51,366)	-
	<u>1,488,725</u>	<u>1,449,150</u>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認沽期權及換股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值		
承前賬面值	-	37,770
贖回時撇銷	-	(37,770)
	<u>-</u>	<u>-</u>
減：有關認購期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值		
承前賬面值	-	25,338
贖回時撇銷	-	(25,338)
	<u>-</u>	<u>-</u>
	<u>-</u>	<u>-</u>
負債部分由下列項目代表：		
可換股債券	1,483,012	1,442,153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累計利息	5,713	6,997
	<u>1,488,725</u>	<u>1,449,15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本金為人民幣1,67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71,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6.582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權計入負債部分而非分別確認。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

16. 遞延政府補助

遞延政府補助乃與購入預付土地租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條件未達成之項目有關。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部分為人民幣469,069,000元(二零零九年：453,976,000元)(附註13)。

17. 遞延稅項

於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727	8,01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附註19)	-	16,155
匯兌差額	523	2,238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8)	34,763	11,316
	<u>73,013</u>	<u>37,72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013</u>	<u>37,727</u>

遞延稅項資產撥備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259	-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	14,536
匯兌差額	1,581	2,013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2,125	(2,290)
	<u>17,965</u>	<u>14,25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65</u>	<u>14,259</u>

鑑於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集團實體有關，故遞延稅項資產已由資產負債表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 附屬公司 溢利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018	–	8,01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	30,691	30,691
匯兌差額	–	4,251	4,251
在收益表扣除(計入)	24,263	(15,237)	9,02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281	19,705	51,986
匯兌差額	–	2,104	2,104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34,966	1,922	36,8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47	23,731	90,978

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已根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期派息率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應佔未確認暫時差異約為人民幣1,92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01,000,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2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4,000,000元)可用以抵銷自產生虧損年度起五年之累計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8. 認股權證

如附註15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若干投資者發行299,526,900份認股權證，所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港幣1元。該等認股權證可兌換為每股港幣0.02元之已繳足本公司普通股，其初步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0262元(相當於港幣2.3元)，可視乎若干情況予以調整。於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後，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根據認股權證規定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調整至每股人民幣2.0148元(相當於港幣2.2871元)。該等認股權證自認股權證發行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滿五週年止任何時間可部分或全數行使，並可自由轉讓，惟須以最少每批250,000份認股權證進行。該等認股權證已分類為本公司股本工具。

年內，概無已發行認股權證獲行使(二零零九年：無)。

19.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濟南吉利」）之100%權益。收購濟南吉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收購濟南吉利所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賬面值及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6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2,8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71,283
存貨	2,8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5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1,139)
銀行借貸	(470,000)
	<u>180,028</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80,028</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支付現金代價	(180,028)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45,553</u>
	<u>(134,475)</u>

董事評定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及賬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收購濟南吉利並無產生商譽。

所收購業務對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期初至結算日止期間之收益或溢利並無任何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動變速器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其於澳洲之設計、開發及製造自動變速器之業務(已委任接管人及財產接收管理人)。代價為現金47,400,000澳元(約人民幣226,200,000元)加上完成日釐定之營運資金調整。營運資金調整後之最終代價為54,600,000澳元(約人民幣293,696,000元)。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收購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成都高原」)、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蘭州吉利」)之100%權益。收購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事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上述交易所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自動變速器業務			成都高原及蘭州吉利			
	合併前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合併前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307	38,150	290,457	247,579	-	247,579	538,036
無形資產	-	13,475	13,475	43,908	-	43,908	57,3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153,141	-	153,141	153,1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082	17,497	60,579	578,163	-	578,163	638,742
存貨	11,981	24,218	36,199	13,704	-	13,704	49,9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100,977	-	100,977	100,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17)	(71,142)	(90,859)	(740,340)	-	(740,340)	(831,199)
銀行借貸	-	-	-	(80,000)	-	(80,000)	(80,000)
關連公司之貸款	-	-	-	(170,000)	-	(170,000)	(170,000)
遞延稅項	6,043	(22,198)	(16,155)	-	-	-	(16,155)
	<u>293,696</u>	<u>-</u>	<u>293,696</u>	<u>147,132</u>	<u>-</u>	<u>147,132</u>	<u>440,828</u>
商譽			-			6,222	6,222
			<u>293,696</u>			<u>153,354</u>	<u>447,050</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293,696</u>			<u>153,354</u>	<u>447,05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支付現金代價			(293,696)			(153,354)	(447,05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0,977	100,977
			<u>(293,696)</u>			<u>(52,377)</u>	<u>(346,073)</u>

附註1： 上述所收購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為根據所收購業務之接管人提供之賬面值釐定。除公允值調整外，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亦已根據接管人提供之最最終結算賬目作出調整。

附註2： 董事評定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及賬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

鑑於已付代價包括有關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所收購業務之特定行業性質，故產生商譽。

所收購業務對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期初至結算日止期間之收益或溢利並無任何重大貢獻。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收購寧波遠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遠景」）及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山東吉利」）全部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37,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緊隨完成收購後，山東吉利獲進一步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建議之收購及注資經已完成。

寧波遠景及山東吉利於收購日期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故收購以購買資產及負債入賬，並無確認任何商譽。

所收購淨資產主要包括以下所收購及所承擔資產及負債類別（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人民幣414,300,000元、人民幣287,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96,000,000元。

本公司亦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購買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4,2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延續其增長勢頭，達到了年初訂下的目標。強勁的表現部分是受助於中國政府提倡使用經濟型轎車，但本集團不斷改善的品牌和產品形象亦功不可沒。

中國轎車市場於二零一零年經歷了超乎理想的強勁增長，但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的復甦仍相當緩慢。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表現仍然十分令人鼓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量升27%至415,843輛，收入增加43%至人民幣201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3億7仟萬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16%。二零一零年推動溢利增長的主要動力包括銷售量大幅攀升、產品組合改善並因此導致期內利潤率上升。雖然二零一零年錄得在湘潭、濟寧及重慶興建三家自動變速箱廠以及在濟南和成都興建兩家新廠房的創辦開支，另外年內因建設三個新產品品牌及相關的分銷網絡而產生額外開支，惟本年度我們仍能創出佳績。撇除與確認向僱員支付以股份付款有關的非現金開支，實際的股東應佔溢利增長急速，由人民幣11億9仟萬元增至人民幣16億4仟萬元，增長幅度高達38%。

業務回顧

雖然自二零一零年初起削減小型汽車享有的稅務優惠，中國市場對轎車的需求於二零一零年持續以迅速的步伐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一零年中國乘用車總銷量較去年增加33%，達到1,380萬輛，使之成為全球最大乘用車市場。其中，多用途車及運動型多功能車分別以79%及101%的較快速度增長，而期內轎車的增長率則為27%。二零一零年成本壓力亦有所加劇，乃由於中國的通脹升溫及商品價格不斷上升所致。

儘管面對諸如產能不足和出口需求遜於預期等困難與挑戰，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仍能把握國內市場的旺盛需求，維持國內的市場份額，並使銷量和利潤於年內再創歷史新高。這表現是受助於集團成功轉向「多品牌戰略」及在產品開發方面全面執行「平台戰略」，令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品牌形象、顧客滿意度、產品質素和可靠性方面達到重大改善。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總共出售415,843輛轎車，較二零零九年升27%，其中5%或20,555輛為外銷，較二零零九年上升6%。在中國市場方面，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銷售量較去年增長29%至395,288輛，與同期中國轎車市場的整體增長一致。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盈利率輕微改善，乃受惠於產品組合改善及規模經濟。由於收入增長43%，本集團的純利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億2仟萬元上升超過17%至人民幣15億5仟萬元，雙雙創下本集團的歷史最佳記錄。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億8仟萬元增加16%至人民幣13億7仟萬元。

展望未來

展望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進入「戰略轉型」的新階段，目標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憑著過去多年來在品牌形象、生產及服務質素方面達致的重大改善，加上去年我們大部分推出的新型號有鼓舞的成績，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以應付日後出現的新市場挑戰及增長機會。

憑著在過去數年在加強出口業務所付出的努力，並透過持續改善在主要出口市場的分銷能力和重整其生產安排，本集團已蓄勢待發，未來幾年的出口將有好表現。這將成為本集團在日後遇上中國轎車市場可能的週期性波動時的緩衝，讓本集團長遠而言達致可持續的盈利增長。

雖然本集團過去數年表現強勁，考慮到國內和全球經濟正面對越來越多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一年採取較審慎態度，將銷售量目標訂為480,000輛，較二零一零年上升15%，輕微高於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中國轎車市場的增長速度。

短至中期而言，我們的增長仍面對風險，特別是全球經濟存在高度不明朗因素、原料價格不斷上升、通脹升溫，以及中國因此而採取的較緊縮貨幣政策。所有這些於二零一一年將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挑戰。因此，本集團未來數年將繼續執行重大的改革，將焦點由「產品線管理」調整至「品牌綫管理」、由「技術領先」向「品質領先」轉變，以及由「快速發展」調整至「穩健發展」，旨在將本集團轉型至一家在國際上具競爭力的全球性汽車生產商。

資金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運營現金流、中國商業銀行的短期貸款及供應商的賒帳來支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長期資本性支出，包括產品及技術的研發，生產線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自有營運現金流、母公司吉利控股集團的股東貸款及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來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的資金約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00,000,000元）。年內本集團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了129,900,000股普通股。

外幣兌換之風險

本集團認為外幣兌換率的波動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及香港，且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3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以本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資金來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尤其是應收票據）出現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a)本集團車型尤其在本年度第四季度（即汽車行業之傳統銷售旺季）銷情持續強勁增長，且本集團在該期間收取大量客戶應收票據；及

(b)鑑於當前低息環境及充足內部現金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內大部分時間並未選擇貼現該等無追索權之應收票據，而選擇持有該等票據直至到期。此外，為保持本集團供應鏈於二零一零第四季度的旺季時汽車零部件的供應充足(尤其鋼、外購的發動機及其他高端電子零部件)，本集團須向供應商預付存貨的貨款至二零一零年終。此外，本集團產品的強勁銷售勢頭亦令其經銷商預繳貨款至年終，以確保其銷售點備有充足存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客戶款項為流動負債總額的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因此，上述因素的影響淨額令二零一零年終結時的流動比率較上一年度輕微下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4,1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00,000,000元)，主要為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付息及應提早贖回或於到期時償還。銀行借款為有抵押、付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本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錄得最高溢利紀錄致權益上升所致。倘出現任何商機須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約為17,102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82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經驗及履歷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大陸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亦大幅上升。有關增加乃由於(a)完成收購另一中國山東省濟南的生產廠房；及(b)用作研發新車型、新發動機及新變速箱的添置；以及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所致。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6元，建議支付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文，惟下列所解釋之事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1.2條有所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因須參與於中國之其他事務，未能親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

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就申報期間之規定，二零一零年年報將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